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以公司2023年1月31日总股本274,108,074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以公司2023年1月31日总股本274,108,074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LG新能源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下简称“LG新能源”)及其在中国3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Agreement for Product Unit Price and Supply Assurance》(以下简称“协议”)。2023年-2026年期间,LG新能源及其中国3家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及五星铝业采购锂电池铝箔,总供应量合计为6.1万吨左右,最终供应量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风险提示:协议中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下简称“LG新能源”)及其在中国3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Agreement for Product Unit Price and Supply Assurance》(以下简称“协议”)。2023年-2026年期间,LG新能源及其中国3家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及五星铝业采购锂电池铝箔,总供应量合计为6.1万吨左右,最终供应量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G Energy Solution,Ltd.

2、法定代表人:權暎壽

3、注册资本:1千亿韩元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5、主营业务:电池(小型、储能、汽车电池)

6、注册地址:Tower 1, 10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7、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五星铝业与LG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长期持续、稳定地供应产品,LG新能源及五星铝业同意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产品预测量,设定产品的单价和长期供应量

1、协议标的:锂电池铝箔

2、协议内容:在约定的供货期间内,公司及五星铝业供应LG新能源及其中国3家全资子公司合计6.1万吨左右锂电池铝箔。

3、合作协议期限:2023年-2026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LG新能源对公司动力电池箔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铝箔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中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取决于LG新能源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830,365,688.82 | 2,699,188,806.10 | 4.86 |
| 营业利润 | 233,451,887.30 | 197,945,263.45 | 17.94 |
| 利润总额 | 245,791,023.82 | 201,693,286.02 | 21.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5,172,793.98 | 176,349,277.82 | 2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6,769,985.06 | 150,710,315.67 | 17.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4 | 0.44 | 22.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5 | 7.23 | 18.26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817,418,183.72 | 3,549,741,122.46 | 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580,856,415.35 | 2,472,264,180.05 | 4.39 |
| 股本 | 400,758,848.00 | 400,758,848.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44 | 6.17 | 4.38 |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0,365,688.82元,同比增长4.86%;实现利润总额245,791,023.82元,同比增长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72,793.98元,同比增长2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769,985.06元,同比增长17.29%。

报告期末总资产3,817,418,183.72元,较期初增长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80,856,415.35元,较期初增长4.39%。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高端产品的销量增加所致。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市场情况变化,强化成本管控,同时把握市场机遇,主要高端产品销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双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七号——钢铁中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吨) | | 销售量(吨) | | 销售价格(元/吨) | |
|---|---|---|---|---|---|---|
| | 第四季度(10-12月) | 本年累计(1-12月) | 第四季度(10-12月) | 本年累计(1-12月) | 第四季度(10-12月) | 本年累计(1-12月) |
| 不锈钢无缝管 | 12801 | 47017 | 12062 | 46244 | 42504.36 | 40991.68 |
| 不锈钢焊管 | 9021 | 29626 | 9052 | 28806 | 27479.74 | 27628.56 |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1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股东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安”)持有公司股份1,166,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上述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26%。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睿泓投资和重庆睿安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1 |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Z73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31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3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31,260 | 0.96% |
| | 合计 | | | 531,260 | 0.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2 |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50 | 0.04% |
| | 合计 | | | 24,550 | 0.04%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睿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1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重庆睿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6,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睿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睿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8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睿泓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845,100 | 5.12% | 2,313,840 | 4.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845,100 | 5.12% | 2,313,840 | 4.16% |
| 重庆睿安(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1,190,773 | 2.14% | 1,166,223 | 2.1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190,773 | 2.14% | 1,166,223 | 2.10% |
| 合计 | | 4,035,873 | 7.26% | 3,480,063 | 6.26%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67,50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9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6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9,670,70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24,900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7,345,807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27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75,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4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38,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3,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9%;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1,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潘雨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005821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
| 014260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
| 519198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A |
| 016620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C |
| 003327 | 万家鑫瑞纯债A |
| 003328 | 万家鑫瑞纯债C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2月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莞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莞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005821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
| 014260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
| 519198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A |
| 016620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C |
| 003327 | 万家鑫瑞纯债A |
| 003328 | 万家鑫瑞纯债C |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莞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东莞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东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东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东莞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